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中
美
外
交
史

主編者
吳敬恆
蔡元培
王岫廬

撰述者
唐慶增
校閱者
郭泰祺

新時代歷史叢書

蔡元培 吳敬恆 著

美國外交史

此書有作者權印成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

撰述者

唐慶

增

校閱者

郭泰

祺

發行者

上海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商務印書館

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
Editors in Chief

TSAI YUAN PEI, WU CHING HENG & Y. W. WONG
HISTORY OF CHINESE-AMERICAN

By
TANG CHIN TSENG

Edited by
KAO TAI CHI

1st ed., Oct., 1928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All Rights Reserved

\$0.30

中美外交史

目次

第一章 導言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·····	三
第三章 美禁華工史·····	二〇
第四章 中日戰爭與美國·····	三七
第五章 門戶開放政策·····	三九
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問題·····	四四
第七章 美國對於日俄戰爭之態度·····	四七
第八章 中美兩國借款合同間之關係·····	五〇

第九章	華盛頓會議.....	五七
第十章	結論.....	七〇

中美外交史

第一章 導言

我國自明正德時（西歷十六世紀），有葡人伯斯德羅（Perestrello）由歐來華以後，遂與歐美人士漸生交接。不幸鴉片役後，甲午以來，喪師辱國，國威日墮。其間國際交涉諸事實之榮華大者，南京條約，馬關議和而外，若拳匪之禍，日俄之戰等等，殆無一不促我國入於危亡之境。吾人今日誠欲洞察列強與我國之關係，謀所以自強之道，則對於往昔外交失敗之歷史，不可不知。

綜觀往昔世界列強之對我，皆不免自私自利，以權利爲前提。若平心而作比較的立論，

則美利堅國對我之態度，似較英，法，日，德諸國爲和平。顧國際政治內容，往往甚爲複雜，牽涉多國；故我人謂中美外交歷史爲簡單，蓋純粹就國際問題中比較的立論。至言兩國糾紛，爲無關輕重，則未免失常矣。

我國與美國外交上發生之問題，歸納之，約可分爲三類：（甲）此問題只包括中美二國國家者，如美禁華工一事。（乙）我國與他國外交上牽涉美國者，如中日戰爭與美國關係是。（丙）美國與他國發生關係，有關我國者，如日俄戰爭，美國調停是。因三者俱有連帶關係，故併述之。

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

我國與歐美各國發生國際間關係最早者，係葡萄牙與我國通商一事，時在十五世紀之末，十六世紀之初。荷蘭英吉利諸國繼之。至締定條約最早者，係與俄羅斯國所定之約，即後世所稱爲尼布楚條約者，訂於康熙念八年。其後鴉片之役及英法聯軍入京等事，美國皆不與其列，蓋美國立國未久，故與我國通商較他國爲遲，又完全以工商立國，故我國早年與他國外交上所發生之糾葛，俱與美國無涉也。

我國與美國最初所發生關係爲商業上的。此項交易，自外表觀之，似屬不甚重要；然以其恆能發生外交上之糾葛，亦不能忽視。美國船隻入吾國口岸貿易最早者，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。其時有一紐約船，名中國皇后（*Empress of China*）者，駛至香港。交易如何，今已不可考。迄於十八世紀之末，美國船隻來我國貿易者，乃逐漸增加。

一千八百三十二年，美總統傑克遜（*Jackson*）指派勞勃（*Edmund Roberts*）爲政

府代表，考察印度洋與美國之商業上關係。勞氏係紐赫潑休（New Hampshire）省人，爲該國著名船主，頗思親至我國，乘機作一番實地調查工夫，然因事未果，故其時中美二國，尙無國際間正式訂約來往之舉也。

鴉片之役，我國與英國訂立中英條約，時在道光二十二年之六月（一千八百四十二年）開闢廣州，福州，廈門，寧波，上海五處爲商埠。美政府對於此事，極爲注意，以當時我國清廷既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，且曾允許接受俄國公使，自希望本國亦能享受此等權利。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三日，美國國會遂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，付與總統，專用於與我國通商案件上者。五月八日，美總統派苦興（Caleb Cushing）爲駐華公使及委員。苦氏生於美國之麥斯區賽慈省（Massachusetts），爲人頗機警，且博學多能，兼政治家，法學家，軍事家及文學家之長，故美政府委作舌人。至其所負之使命，則爲令其與我國訂一通商條約，並通告在華美僑，當遵守我國商業法律，同時更聲明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之風俗宗教，當有相當之敬仰，並不得強迫美僑，服從中國之一切禮節習慣。

苦氏至華，並未赴京直接與清廷會見。渠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抵澳門後，先謁兩廣總督，即聲言此行目的，在訂二國間邦交，並不欲於中國土地有所侵犯，並將本人赴京直接傳達公函之意，告知兩廣總督耆英。耆英阻之，雙方隨即締結通商條約，是爲中美兩國間第一次所訂條約。係美國苦氏與我國兩廣總督兼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耆英氏署名，地點在廣東望廈，故一稱望廈條約。

當訂約時，苦氏並聲明如中國皇帝允許接受他國代表於北京，則美政府應亦能享受此項權利；凡英僑民所能享受之商業權利，美國商人亦能之。至如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而不受中國法律治理，應行免稅及違禁之貨物種類等等要點，則俱於條約中明白規定，與南京條約絕似。

望廈條約訂定時，手續甚匆促，自不能無所遺漏。一千八百五十三年，美政府因更派麥蘭（McLane）爲委員來華，擬於原訂條約之外，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。值其時我國內亂頻仍，太平天國方割據東南各省，氣餒甚盛。美政府因宣言倘與清廷反對之政府果有穩

國之基礎，則美政府亦儘可與之建立外交上關係。此種宣言，不過預爲退步計。其實當時美政府，於我國內亂真相，亦未必真能洞悉也。及麥氏本人抵華，我國方與英國大起糾葛，渠乃四方探聽消息，同時更觀察我國社會情形。此人甚固執，宗教思想甚濃厚，見我國人士未必能信耶教，因爲文以詆之，同時更呈請本國政府與英取一致行動。美政府深以麥氏所陳各節爲非，乃由國務卿聲明，美大總統對於英國強迫清廷改訂條約事，絕對的不能贊同。中英二國戰釁既開，乃宣言嚴守中立，並訓令謂不論任何美國官員，有參加戰爭行動者，當受嚴重之處分云。故中英法戰爭之役，美國始終未曾捲入漩渦。

我國與美邦所訂之第二次條約，係天津條約，締結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，適在英法聯軍陷大沽一段痛史之前。其中規定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，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及開放口岸，允許美國教士在華宣揚耶教，美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判，美在華貨物應付出進口稅，以百分之五爲限，倘以後中國給與他國各種權利，美民亦得享受等條，泰半爲前訂者所無。又以此次戰爭，美民在華者不無損失，故是年十

一月，我國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，作為賠償金。天津條約之原文如下：

中美條約三十款

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，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，明定公正確實規法，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，以為兩國日後遵守成規。為此美舉，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，史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，便宜行事桂，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公，同酌議，各將所奉欽賜之權，互相較閱，俱屬善當，所有議定條款，臚列於左：

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，並其民人，各皆照前和平友好，毋得或異。更不得互相欺凌，偶因小故，而啓爭端。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，一經照知，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，以示友誼關切。

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，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，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，必須敬謹收藏，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，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

盛頓都城，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，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，則兩國之友誼，歷久弗替矣。

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，必使兩國軍民人等，盡得聞知，俾可遵守。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；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，亦即通諭都城，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。

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，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，任聽以平行之禮，信義之道，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。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，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，或交以上各督撫，照例代送，或交提塘驛站遞遞，均無不可。其照會公文，加有印封者，必須謹慎遞遞。遇有咨照等件，內閣暨各督撫，當酌量迅速照覆。

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，不論何時，應准到北京暫住，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。但每年不得逾一次。到京後迅速定議，不得耽延。往來應由海口，先行知照地方官，派船迎接。若係小事，不得因有此條，輕請到京。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，俾得籌辦一切事款。往返護送，彼此以禮相待。寓京之日，按品預備

公館。所有費用自備資斧。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，不得逾二十人之數。僱覓華民供役在外。到處不得帶貨貿易。

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，儻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立約，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，到彼居住，或久或暫，即毋庸再行計議。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，一律照辦，同沾此典。

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，應照平行之禮，用照會字樣。領事等官，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，亦用照會字樣。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。若平民稟報官憲，仍用稟呈字樣。均不得欺藐不恭，有傷友誼。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。

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，或在公署，或在行轅，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。毋得藉端推辭。常事以文移往來，不可煩瑣會面。

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巡查，或爲保護貿易，或爲增廣才識，近至沿海各處，如有事故，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，以平行禮儀相待，以示兩國和好之

誼。如有採買食物，汲取淡水，或須修理事，中國官員自當相助購辦。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，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，在大洋等處，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，交地方官訊究懲辦。

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，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，當與道臺知府並行。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，或公文往來，或會晤面商，務須兩得其平。卽所用一切事樣體制，亦均照平行。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，有侮慢欺藐各等情，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，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。該領事等官，亦不得率意任性，致與中華官民，動多牴牾。嗣後遇領事等官，派到港口，大合衆國大臣，卽行知照該省督撫，當以優禮款接，致可行其職守之事。

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，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，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，地方官必時加保護，務使身家一切安全，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。儻其屋宇產業，有被內地不法匪徒，逞兇恐嚇，焚毀侵害，一經領事官報明，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，並將匪

徒查拿，按律重辦。僑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，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。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，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，毆傷損害，一切非禮不合情事，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。至捉拿犯人，以備質訊，或由本地方官，或由大合衆國官，均無不可。

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，或久居，或暫住，均准其租賃民房，或租地自行建樓，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，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，內民不得擡價措勒。如無礙民居，不關方向，照例稅契用印外，地方官不得阻止。大合衆國人弗許強租硬占，務須各出情願，以昭公允。僑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，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。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，只准在近地行走，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，私行貿易，以期永久彼此相安。

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，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，擱淺遇盜，致有損壞等害者，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，即應設法拯救保護，並加撫卹，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，並推其採買糧

食，汲取淡水。僑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，地方文武員弁，一經聞報，即當嚴拿賊盜，照例治罪。起獲原贓，無論多寡，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；但不得冒開失單。至中國地廣人稠，萬一正盜不能緝獲，或起賊不全，不得令中國賠償貨款。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，一經證明，行文大憲奏明，嚴行治罪，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。

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，嗣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，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，浙江之寧波，江蘇之上海，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立定條約，准開各港口市鎮，在彼居住貿易。任其船隻裝載貨物，於以上所立各港，互相往來。但該船隻，不得駛赴沿海口岸，及未開各港，私行違法貿易。如有犯此禁令者，應將船隻貨物充公，歸中國入官。其有走私漏稅，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，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；大合衆官民，均不得稍有袒護。若別國船隻，冒大合衆國旗號，作不法貿易者，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。

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，在各港貿易者，除中國例禁，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，其餘各項貨物，俱準任意販運，往來買賣。所納稅餉，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；除是

別國按條約，有何更改，即應一體均同；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，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，一律辦理。

第十六款 大合衆國船隻通商各港口時，必將船牌等件，呈交領事官，轉報海關，即按牌上所載噸數，輸納船鈔。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。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，每噸納銀四錢；不及一百五十噸者，每噸納銀一錢。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，因貨未全銷，復載往別口出售，或因無須回貨，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，駛赴別港覓載者，領事官報明海關，將鈔已完納之處，在紅牌上註明，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，俟該船進別口時，止納貨稅，不輸船鈔，以免重徵。設立浮桴亮船，建造塔表亮樓，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，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。

第十七款 大合衆國船隻進口，准其僱用引水帶進，俟正項稅款全完，仍令帶出。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，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，並僱用內地艇隻，其工價若干，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，或由領事等官酌辦。